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吳佳琳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aling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鈞部考量醫療法第56條第2項醫療實務上執行窒礙難行之處，該法之施行應以從寬認定為原則，請 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2年10月6日第10屆第1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2年10月27日第10屆第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100年12月6日通過醫療法第56條第2項及醫療法第101條之修正。其修正內容為醫療機構須自101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，並於第101條設有罰則之規定。
- 三、預防醫護人員遭針扎立意良善，惟全面要求醫療機構提供安全針具實務上窒礙難行，自本法施行以來，實務上已遭遇許多窒礙難行之處，舉例如下：

(一)非所有針具皆有設計安全針具：目前產業上所謂安全針具，主要以一般注射醫療需求的皮下注射針筒為主(syringe)，主要之特殊設計多為針頭於使用後可自動回彈，進而降低醫護人員因蓋回針頭蓋不慎被針扎之風險。惟醫療上針具不僅有皮下注射針一種，仍存在許多特殊針具，而許多特殊針具目前科技上尚未發展為安全針具，自然無法達成全面使用安全針具之目標。



102.11.4.1023

第1頁 共2頁

上網公告
鄭華琴
102.11.4

- (二)特殊體質之病人不適用安全針具：雖目前尚未有研究報告指出哪些病患不適用安全針具，但有臨床醫師認為某些特殊體質之病患並不適用安全針具，例如孕婦、嬰幼兒、老年人等，其理由主要在於此類病患血管脆弱或特別細小，安全針具所用之針頭相對較粗，因而判斷該類病患不適宜使用安全針具。若該類病患本身不適宜使用安全針具，自然也無法達成全面使用安全針具之目標。
- (三)特殊之醫療狀況無安全針具可供使用：某些特殊醫療情況可能無適當之安全針具可供使用，舉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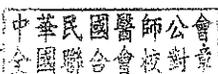
(1)局部麻醉：牙科與外科局部麻醉時有所謂分層注射，每次注藥前都要回抽注射器，以免誤注入血管內，此時則無安全針具可供使用。

(2)疫苗製劑：部分疫苗係將疫苗填充於ampoule之中，則完全無安全針具之相關設計，若法律硬性規定全面採用安全針具，則會造成該類疫苗施打之困難。

四、建請 鈞部於考量上述醫療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，醫療法第56條第2項之施行應以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蘇清泉